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549
22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年6月10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瓦加杜古开会时通过的决定,事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危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布扎德·杜尔达(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危机的决定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瓦加杜古召开第三十四届常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争端的报告,

听取了非洲统一组织五国委员会在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并会晤英国外务大臣后提出的报告,

表示深切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和平解决争端所持的立场和采取的积极主动行动,

欢迎国际法院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裁决,确认国际法院有权调查该争端,

又欢迎受难者家属对旨在迅速解决争端的努力作出积极反应,

对利比亚人民和非洲统一组织其他成员国国民遭受巨大的人命损失和物质损失深表关注,

深表遗憾的是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没有积极响应旨在根据国际法原则并在谅解和建设性对话的框架内设法解决争端的国际和区域倡议和努力,

1. 呼吁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暂停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3 月 31 日第 748(1992)号决议和 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883(1993)号决议规定实施的制裁,直到国际法院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决;

2. 决定如果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应对制裁进行审查的 1998 年 7 月前拒绝依照国际法院的裁决在中立的第三国审判两名嫌犯,将自 1998 年 9 月起不再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第 748(1992)和第 883(1993)号决议,

因为这些决议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而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其他一些非洲国家人民因制裁遭受了巨大的人命损失和经济损失;

3. 决定出于道义和宗教理由,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从今以后不再遵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与宗教义务、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或履行非洲统一组织法定义务有关的制裁,立即生效;

4. 责成非洲统一组织五国委员会继续执行任务;

5. 授权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